

往名牌洗衣粉里掺入杂牌卖了600多万

网店老板家中设灌装点,制假售假获刑3年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)洗衣粉是家家户户必不可少的日用品,市场需求量非常大,于是不法分子动起了歪脑筋,将品牌洗衣粉和杂牌的混合后,在网上销售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男子张某购买品牌洗衣粉和劣质杂牌洗衣粉在家中自行灌装,再以品牌洗衣粉在网上销售,非法经营数额达600余万元。近日,张某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40万元。

前不久,扬州高邮的陈女士在网上买了一袋“奥妙”洗衣粉,使用后发现与以往买的同品牌外包装不太一样,像是假货。她找卖家表示要退货,对方不予理会,于是报了警。根据网店地址,高邮警方赶赴云南找到了商家张某,在其家中搜查出360多袋、1000余公斤标有“奥妙”商标的洗衣粉。经鉴定,这些洗衣粉全是未经品牌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认可的“山寨货”。

据悉,张某在家中设了灌装点,他将线上买来的真奥妙洗衣粉和杂牌洗衣粉进行搅拌混合,然后在多个网络平台上开设多家店铺,再将这些掺过杂的洗衣粉以正品洗衣粉进行销售。

经查,近年来为赚取高额利润,张某



制售假冒“奥妙”品牌洗衣粉,并通过多个电商平台上的店铺向全国进行销售,非法经营数额超600万元。近日,法院一审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40万元。



大图:男子网上售卖的假冒洗衣粉
小图:男子家中设灌装点 通讯员供图

预约取现、大金额、比较急……异常行为引起银行警方关注

外地大妈帮人取20万现金被抓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董守林 记者 姜振军)“我家人在医院要手术,取现25万元,我先预约,明天来取!”近日,农行盐城射阳海河支行接到一个预约电话。面对客户的“紧急需求”,银行提前与反诈中心进行反馈,并在“警银通”上预约登记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第二天取现的女子从外地赶到银行时,工作人员发现问题报了警,最终取现女子和外围接头人均被民警抓获。

3月12日上午,海河支行内勤行长接到一起预约取现25万元的电话,对方告知要去医院手术,目前正在筹集资金,比较急。“医院现在都可以刷卡,这么大金额也不方便啊!”客户的异常行为引起内勤行长的警觉。

随后,银行方面立即联系射阳警方的反诈中心人员进行反馈,并在“警银通”上预约登记。反诈中心非常重视,与银行保持联系,并进行指导。海河支行谨记“事前预警、事中拦截、事后追踪”的反洗钱体系要求,一方面准备现金以满足客户真实的取现需求,另一方面根据日常反诈要求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保

持高度警惕。

第二天下午,外地女子蔡某持卡与身份证到网点柜面取现,表明家人已预约过,目前要取20万元。“异常客户已到网点,中年女子的卡和身份证均为外地,详细询问资金来源时,客户回答闪烁其词。”客服经理李清颖立即警觉起来,第一时间告知内勤行长,并查看客户明细,发现是当日入账。

随后,内勤行长立即联系反诈中心对接当地派出所。在等待的过程中,客服经理李清颖持续关注前来取现的客户,并且有意延长办理时间,以防引起蔡某的怀疑。几分钟后,民警到场对蔡某进行询问,其依旧避重就轻,民警依法将其带走进行进一步调查。

“该名客户确实是帮人取钱,所取现金为诈骗团伙赃款,蔡某的接头人也被抓获。”射阳警方有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此次事件成功堵截了一起涉诈取现洗钱的20万元案件。

3月21日,客服经理李清颖凭借机警敏锐,被射阳县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“智保民财 义护金安”锦旗和证书。



射阳警方送锦旗和证书 银行供图

男子被骗20多万,两次亲自送现金到骗子指定地点

想不到,来取钱的也是电诈受害人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袁伟航 记者 顾元森)市民刘先生遭遇电信网络诈骗,被骗20多万元,警方介入后,找到取走涉诈资金的王某,结果发现王某也是电诈的受害人。3月24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长航南京警方了解到,警方已为刘先生挽回大部分损失,目前还在进一步调查此案。

3月18日上午,刘先生来到长江航运公安局南京分局下关派出所,称自己遭遇电信诈骗,且被骗数额不小。据了解,前段时间刘先生收到一个快递包裹,在核对完收件信息后,他扫描了包裹里“中奖卡片”上的二维码,并下载了一款手机应用软件。通过软件,对方经常给刘先生下达听歌、抽奖等简单的任务,并在其完成后奖励几元至几十元不等的红包。

十多天后,对方先是诱导刘先生充

值了一笔大额资金,又以其“做数据操作失误”为由“冻结账户”,告知刘先生只有继续充值才能“解除风控”拿回本金。但刘先生再三充值,软件却一直显示“在线汇款失败”,就这样他先后被骗20多万元。当他再也无力进行所谓“风险账户解控”后,才惊醒自己陷入了刷单返利诈骗的泥潭。

民警注意到,该案中有两笔钱款是刘先生以现金的形式亲自送去的。电诈分子把交易地点选在偏僻无人的监控盲区,等到被害人离开,确认四周无人后才会取钱。因此,刘先生未能向民警提供有价值的信息。

就在案件陷入僵局之际,民警从一份聊天记录里发现端倪。诈骗分子称没有收到刘先生线下送去的11万多元,而是被

王姓男子取走。民警调查发现,取走这笔钱的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于是立即赶到王某所在地,找到其本人。民警发现,刘先生被骗的11万多元现金未被转移,原封未动地在王某家中,而王某并非骗子,他也是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害人。

原来,当天王某也是应骗子要求,将现金送至对方指定地点,但在交易时留了个心眼,将钱送到指定地点后并未第一时间离开,而是想看取钱的人究竟是谁,可惜左等右等也没看到有人来取钱,而之前自己投入资金后没有返还到账,他意识到可能被骗,于是将刘先生放置的现金包裹一并拿走,想为自己挽回一些损失。

至此,长航南京分局办案人员为刘先生成功挽回大部分经济损失。目前,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此案。

超市地上一摊牛奶 拨出1.92万元赔偿

现代快报讯(记者 季雨)谁也没想到,超市里一摊牛奶引发骨折之祸。近日,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22年5月,张阿姨到一处大型商超购买生活用品,当走到生鲜区与饮食区交界处时,突然脚底一滑,整个人重重摔倒在地。周围顾客急忙上前搀扶,发现张阿姨摔倒处有一摊不明液体,且地面湿滑。

事后调取公共视频显示,张阿姨摔倒在超市饮食区域附近,此前有顾客在该处饮食时,将牛奶泼洒在地面,超市员工没有及时发现,因为未及时进行清洁及防滑处理。经医院诊断,张阿姨腰椎压缩性骨折,卧床静养三个月,产生医疗费、护理费等。张阿姨认为自己摔倒与超市脱不了干系,随即将超市告上法院要求赔偿。

庭审中,双方围绕“安全保障义务”展开激烈辩论。张阿姨认为,超市没及时清理地面,在饮食区也未进行防滑处理、设置警示牌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才造成她受伤。而超市辩称,“我们只不过没及时清理,你如果看见了也应该绕道走啊!”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,超市作为公共场所管理者,对可预见的安全隐患负有主动防范义务。本案中,原告滑倒的地点是超市饮食区域附近,地面存在顾客泼洒的液体体系常见现象,超市对饮食区地面未采取有效防滑措施,对员工安全培训流于形式,未能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原告滑倒受伤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告作为行人,也应尽到一般注意义务,及时观察地面情况,保证自身安全。根据本案实际情况,法院认定超市承担90%的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:被告某超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张阿姨19200元。

公公起诉儿媳 争夺孙子孙女监护权被驳回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赵雨秋 胡倩 记者 张晓培)丈夫意外去世,妻子将一儿一女带回娘家生活。公公刘老汉(化姓)因想念孙子孙女,向法院请求撤销儿媳的监护人资格,确定自己和老伴为他们的法定监护人。近日,江苏新沂市人民法院审理该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纠纷案,判决驳回刘老汉的申请。

刘老汉的儿子刘某与王某(化姓)育有一儿一女,后来刘某因意外去世,王某将子女带回娘家生活,并转至附近学校就读。刘老汉多次到学校探望孙子、孙女,并给两个孩子写信、购买词典、支付培训费等。后来刘老汉称探望孙子、孙女受阻,将儿媳诉至新沂法院,要求撤销其监护人资格,两个孩子由他和老伴抚养。

新沂法院经审理认为,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第一顺序监护人。本案中,王某自子女出生后,一直将他们带在身边生活,尽到了母亲的责任,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,故驳回刘老汉的申请。

■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,撤销其监护人资格:(一)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;(二)怠于履行监护职责,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,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;(三)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

此外,“隔代亲”无法代替“亲子情”,亲情的“扩张”“越位”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。本案中,母亲王某是孩子的第一顺序监护人,抚养和教育子女不仅是王某应尽的义务也是权利。若孩子长期与母亲分离,势必会影响其身心的健康成长。该案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角度出发,充分考虑母亲与孩子之间的血脉亲情,依法确认由母亲行使监护权更为适宜。